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
及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81-34-03-567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u> </u> 县（区） <u> </u> 乡（街道） <u>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32.222</u> 秒，北纬 N <u>31</u> 度 <u>33</u> 分 <u>42.29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0]184 号
总投资（万元）	10168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66m ² （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总体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别桥镇区适建区主要向西发展，适当向南向北发展，控制向东发展，严禁发展三类企业，打造溧阳市北部以轻纺、机电为主导产业的工商型城镇。后周社区适建区：适当向东、向北发展，发展一、二类工业，是别桥镇的商业文化配套完善的居住社区和机械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根据《溧阳市别桥镇总体规划（2009-2020		

	年）》，企业所在地块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考虑到别桥镇总体规划计划调整，目前处于过渡阶段，别桥镇人民政府同意企业过渡阶段在该地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 2021 年修订稿的相符性，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及刀具生产，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3）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4）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5）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6）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184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8.7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4.15千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4.28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72千米。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2021年6月发布的《2020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和CO达标，PM_{2.5}、O₃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根据TSP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达标。常州市已提出整改方案，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要求：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2021年，常州市及各辖市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20年分别削减10%、8%。本项目大气

			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用水使用自来水及外购的纯净水，全厂用水量 714.4t/a，其中自来水用量 682.4t/a，纯净水 32t/a；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别桥镇，不在别桥镇工业园区内，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和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切削液及磨削液调配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涉及印染和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

		(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水产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

		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改，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且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与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造产能。 (2)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2021 年底前全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3) 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4) 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5)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6) 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 (7) 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8) 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9)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0) 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使用能源为电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能耗、高排放车辆运输进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要求。 3) 与 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 号）的通知，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1) 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2) 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优化调整空间、产业、能源和运输四大结构。 (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 (4) 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 (5) 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 (6) 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7)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和天然气等燃料；本项目厂房现有，无需新建，不涉及
--	--

土建工程；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因此，本项目符合 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根据 TSP 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PM _{2.5} 、O 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根据 TSP 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企业将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td><td>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						

		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减少 VOCs 产生;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 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 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 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三、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2、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2、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桶内,且存放在生产厂房内,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62 号）	1、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2、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1、本项目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源，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设定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

	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湿法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等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184 号），根据备案证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168 万元，年产 100 台数控车床及 200 万把刀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刀具生产属于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数控车床生产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刀具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中的“金属工具制造 332”，对应“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数控车床生产仅涉及组装，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仅需进行组装，对应“/”，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考虑，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备案的全部生产项目（年产 100 台数控车床及 200 万把刀具）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数控车床及刀具，数控车床用作机械加工设备，刀具主要为金属切削机床等机床使用的刀具。

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t/a)	规格	年运行时间 (h)
数控车床 组装线	数控 车床	100 台/年	/	4800 (300 天，每 天 16h)
刀具生产 线	刀具	200 万把/年	主要分为圆刀和方刀，约有 5000 种规格，平均重量约 473.5g/把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包装方 式	来源及运 输	对应 产品
1	数控车床配件	刀具、床身、主轴、数控装置、驱动装置、辅助装置等	100 套	20 套	散装	外购, 车运进厂; 刀具自产, 无需外购	数控车床组装线
2	圆钢	Φ8-Φ380mm	480	20	散装	外购, 车运进厂	刀具生产线
3	方钢	8×8mm、100×100mm	480	20	散装	外购, 车运进厂	
4	肥皂粉	纯皂粉, 主要为脂肪酸	1.5	0.15	袋装, 0.5kg/袋	外购, 车运进厂	
5	纯净水	/	32	5	桶装, 1t/桶	外购, 车运进厂	
6	切削液	矿物油 30%, 脂肪酸 30%, 极压剂 20%, 表面活性剂 5%, 防锈剂 10%, 消泡剂、防腐剂 5%	1.02	1.19 ^①	桶装, 17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7	磨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稳定剂、长链氯化石蜡和抑制剂的混合物	0.34	0.51 ^②	桶装, 17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8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的混合物	0.34	2.04 ^③	桶装, 170kg/桶	外购, 车运进厂	
9	氧气	/	3 瓶/a	3 瓶	钢瓶装, 40L/瓶	外购, 车运进厂	
10	氮气	/	3 瓶/a	3 瓶	钢瓶装, 40L/瓶	外购, 车运进厂	

11	钛 靶	Ti	0.1	0.1	纸箱装	外购, 车运 进厂	
注: ①切削液损耗量为 6 桶/a, 设备内循环量为 1 桶,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1.19t; ②磨削液损耗量为 2 桶/a, 设备内循环量为半桶,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0.51t; ③设备内液压油循环使用量为 10 桶, 每年设备内将更换出 2 桶废液压油, 每年需补充 2 桶液压油,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12 桶液压油。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物 料 名 称	编 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 爆性	毒 性			
肥皂粉	CAS 号: 8029-38-7	白色粉状, 闪点 22℃, 具有天然、强去污、超低泡、易漂洗等特点。	肥皂粉 易发生 潮解, 常 温下不 易燃	无资料			
切 削 液	/	浅色透明液体, 有滑腻手感, 有芳香; pH 8.5~9.2; 相对密度(水=1): 0.96; 沸点: 100℃, 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冷却和润滑。	本品不 燃	无资料			
磨 削 液	/	绿色液体, 有橘子味气味, 沸点大于 300℃, 闪点 136℃, 点火温度大于 500℃, 密度(20℃) 0.96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19342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14472mg/kg (皮肤)			
液 压 油	/	透明油状液体, 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倾点-18℃(典型值), 初沸点>280℃(估计值), 闪点 220℃(开口杯、典型值), 蒸汽压<0.5Pa(20℃), 密度 0.84-0.93kg/l(20℃), 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5g/kg(兔经皮), LD ₅₀ : >5g/kg(鼠经口); LC ₅₀ >10g/m ³ (鼠)			
氧 气	CAS 号: 7782-44-7	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 1.429(0℃), 沸点: -183℃, 熔点: -218℃, 分子量 31.9988, 蒸汽密度(相对空气): 1.11。	助燃气 体	无资料			
氮	CAS 号:	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 1.2506, 沸点:	无意义	无资料			

气	7727-37-9	-196℃，熔点：-210℃，分子量 28.01340，蒸汽密度（相对空气）：0.97。		
钛	CAS 号： 7440-32-6	是一种银白色的过渡金属，其特征为重量轻、强度高、具金属光泽，耐湿氯气腐蚀。原子量 47.867，密度 4.506g/cm ³ ，熔点 1668℃，沸点 3287℃。	可燃	无资料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加工中心	850、540	52	2 幢 1 层
2	磨床	/	10	
3	磨刀机	/	5(3 用 2 备)	
4	冷锯机	/	2	
5	气泵	/	1	
6	储气罐（空气）	1m ³	1	
7	车床	/	5	2 幢 2 层
8	涂层炉	/	4	2 幢 3 层
9	清洗池	1×1×1	3	
10	烘干机	电加热	1	
11	清洗池残渣过滤装置	过滤介质：砂石、活性炭、过滤棉	2	
1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风量 2000m ³ /h	3	2 幢 1 层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配备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占地面积 52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24.55 平方米。企业购置溧阳市嘉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幢厂房，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905 号），每幢厂房有 5 层，其中 1 幢 1 层建筑面积 1743.5m²，主要用于门卫接待、数控车床组装、成品仓库和布置涂层炉；1 幢 2 层及 1 幢 3 层建筑面积均为 1743.5m²，暂时闲置；1 幢 4 层建筑面积 1743.5m²，用于办公；1 幢 5 层建筑面积 52.33m²，为闲置阁楼；2 幢 1 层建筑面积 906.35m²，主要布置加工中心、磨床、磨刀机和冷锯机；2

幢 2 层建筑面积 906.35m²，主要用于原料仓库和布置车床；2 幢 3 层建筑面积 1172.61m²，主要用于办公、危废仓库、油品库、布置清洗池和烘干机；2 幢 4 层建筑面积 880.46m²，主要用于办公；2 幢 5 层建筑面积 132.45m²，为闲置阁楼。厂房各楼层功能见下表。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功能
1	1 幢 1 层	建筑面积 1743.5m ² ，主要用于门卫接待、数控车床组装、成品仓库和布置涂层炉
2	1 幢 2 层	建筑面积 1743.5m ² ，闲置
3	1 幢 3 层	建筑面积 1743.5m ² ，闲置
4	1 幢 4 层	建筑面积 1743.5m ² ，用于办公
5	1 幢 5 层	建筑面积 52.33m ² ，为闲置阁楼
6	2 幢 1 层	建筑面积 906.35m ² ，主要布置加工中心、磨床、磨刀机和冷锯机
7	2 幢 2 层	建筑面积 906.35m ² ，主要用于原料仓库和布置车床
8	2 幢 3 层	建筑面积 1172.61m ² ，主要用于办公、危废仓库、油品库、布置清洗池和烘干机
9	2 幢 4 层	建筑面积 880.46m ² ，主要用于办公
10	2 幢 5 层	建筑面积 132.45m ² ，为闲置阁楼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北侧 155m 的别桥镇人民政府，东北侧 191m 的春晖家园，东北侧 191m 的别桥委员会党校，东北侧 200m 的合新村村委会，东北侧 256m 的前马场，东北侧 297m 的别桥初级中学，东南侧 269m 的别桥卫生院和东南侧 103m 的别桥小学。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企业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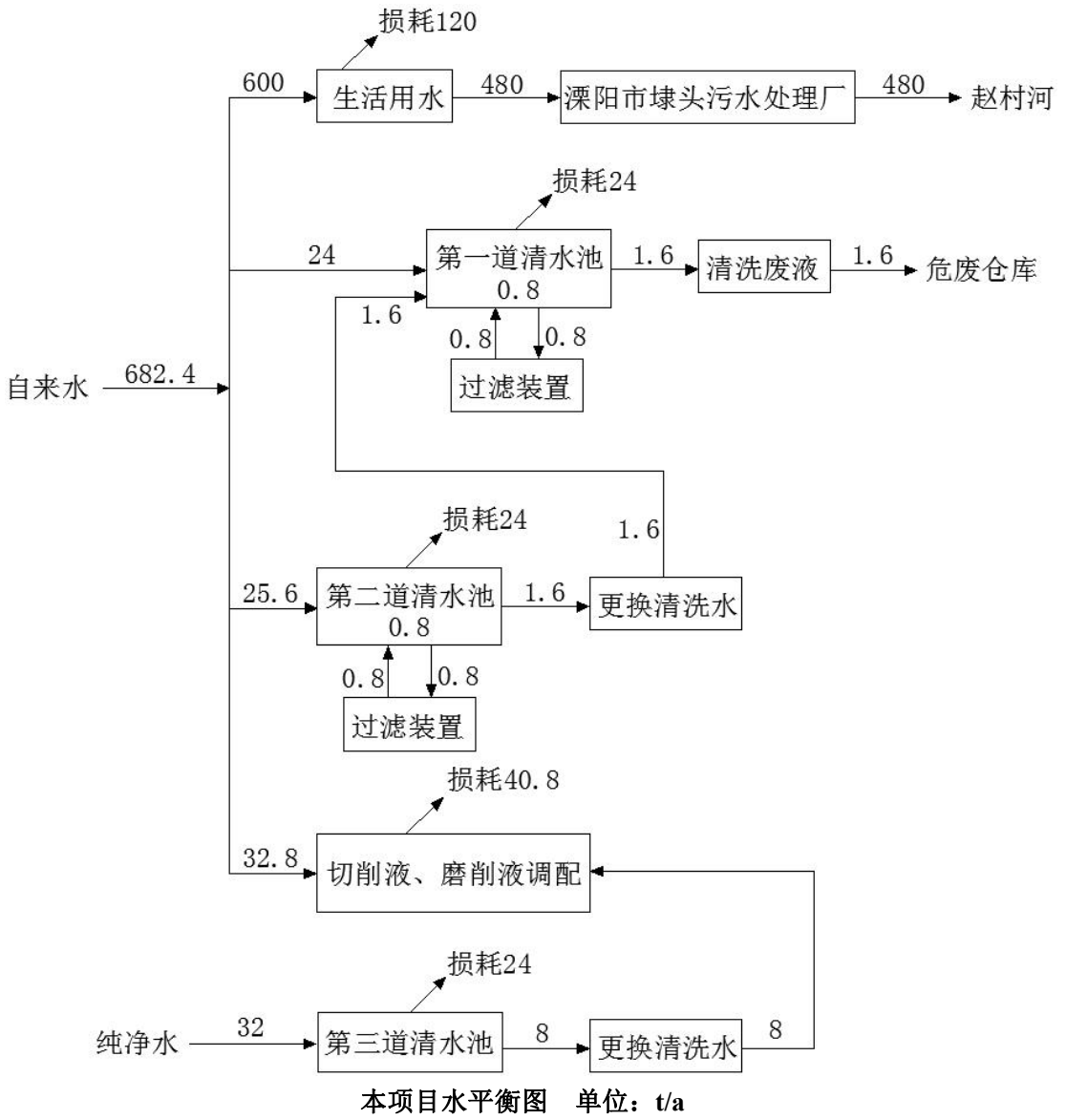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数控车床组装线	位于 1 幢 1 层内，可形成 100 台/年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刀具生产线	分别位于 1 幢 1 层、2 幢 1 层、2 幢 2 层和 2 幢 3 层，其中 1 幢 1 层布置涂层炉，2 幢 1 层布置加工中心、磨床、磨刀机和冷锯机，2 幢 2 层布置车床，2 幢 3 层布置清洗池和烘干机，可形成 200 万把/年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全厂用水量 714.4t/a，其中自来水用量 682.4t/a，由别桥镇给水管网供给；纯净水用量 32t/a，外购。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 600t/a，清洗用水 81.6t/a，切削液、磨削液调配用水 32.8t/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由别桥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第一道清洗池中更换出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第二道清洗池中更换下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第三道清洗池中更换的清洗水用于切削液、磨削液的调配，清洗废水不外排。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别桥镇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电线路，由别桥镇供电所供电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 幢 1 层内，占用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组装完成的数控车床和刀具。	依托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645m ² ，位于 2 幢 2 层内，主要用于存放外协退火前的毛坯、钢材、靶材等原料。	依托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油品库	建筑面积 9m ² ，位于 2 幢 3 层内，主要用于存放切削液等油品。	依托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别桥镇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第一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出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第二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水质较好，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下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第三道清洗池中更换的清洗水用于切削液、磨削液的调配，清洗废水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险固废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物	液压油、废过滤网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	--	---	-------------------------	--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G1、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初加工：使用车床和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初步的车、铣等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会造成少量切削液挥发。该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2、金属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退火：该工艺外协加工，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精加工：经过退火后的工件，使用车床、磨床对其进行精加工，基本成型。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会造成少量切削液挥发。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精细的金属屑会沉积在切削液中形成油泥。该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3、金属边角料 S3、油泥 S4 和噪声 N3。 加工中心加工：精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加工中心对其进行再加工，使工件完全成型。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会造成少量切削液挥发。该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4、金属边角料 S5 和噪声 N4。 打磨：由于部分刀具所需的锋利程度要求较高，上述加工后未能达到所需的效果，需要使用磨刀机对其进行打磨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G5、金属屑 S6 和噪声 N5。 清洗：本项目镀膜工序前需将工件先清洗干净，本次清洗共设置 3 个清洗池，单个清洗池尺寸为 1×1×1m，有效容积 0.8m³，主要清洗工件表面的污物和沾染的油渍。 第一道清洗池中加入肥皂粉，与水的初始调配比例约为 1：50，将工件在其中浸泡 5 分钟后捞出，肥皂粉在清洗过程中需要根据消耗不断往清洗池中添加，每天大约需添加 4.95kg；第二道清洗池中全部为自来水，将经过第一道清洗的工件浸入第二道清洗池中 3~5s 后捞出；第三道清洗池中全部为纯净水，将经过第二道清洗的工件浸入第三道清洗池中 3~5s 后捞出。 由于工件经第一道及第二道清洗池清洗后，会在清洗池内沉淀出残渣，残渣过多将影响工件的清洗效率。因此在第一道及第二道清洗池分别安装 1 套残渣过滤装置，清洗水经水泵抽入残渣过滤装置过滤后，回流进入清洗池中。为保证清洗质量，清洗池中的清洗水需定期更换，第一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出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第二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水质较好，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下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第三道清洗池内的纯净水水质要求较高，每 30 天更换 1 次，更换下的纯净水用于切削液/磨削液调配。 因此，第一道清洗将产生过滤残渣（主要包括金属屑、油泥）S7、废过滤材料（主要包括废过滤棉、石砂、废活性炭等）S8、清洗废液 S9；第二道清洗将产生过滤残渣（主要包括金属屑、油泥）S10、废过滤材料（主要包括废过滤棉、石砂、废活性炭等）S11、第二道清洗废水 W1；第三道清洗将产生第三道清洗废水 W2。清洗废水均不外排。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烘干机内通电烘干，产生噪声 N6。 镀膜：本项目镀膜设备为涂层炉，使用电加热，镀膜温度约 100℃，镀膜使用的靶材为
--	--

	钛靶。首先将刀具放入涂层炉内，使用配套的气泵将涂层炉内抽成真空状态，然后通入氧气和氮气，在 20-100V 的正偏压作用下，电子束中的高能电子可以达到几千至几万伏特的能量，不仅可以使靶材熔化蒸发，而且能在熔化的镀料表面激励出二次电子。二次电子在上方正偏压作用下加速，与靶材蒸发中性粒子发生碰撞而电离成离子，在工件表面发生离化反应，形成所需的镀膜。部分工件会出现镀膜瑕疵，需放入涂层炉内重新镀膜，不会产生不合格品。镀膜过程靶材的离化率约占三分之二，剩余部分为废料，离化出的部分约 70%可以成功镀覆在刀具表面，30%累积在涂层炉内壁，涂层炉内壁的靶材每年清理 1 次，使用榔头清理敲下，作为固废。该过程产生废靶材 S12、噪声 N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购买溧阳市嘉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企业购买厂房前，溧阳市嘉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厂房内设备均已清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该报告中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模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0）羲检（综）字第（1109007）号G】。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0年11月15日~11月17日	水温每天检测4次，其他因子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₃ -N、TN、TP、水温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引用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7日连续3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0.11.15	第一次	7.29	13	0.214	0.13	0.46
			第二次	7.23	16	0.233	0.14	0.53
		2020.11.16	第一次	7.25	10	0.233	0.13	0.53

			第二次	7.25	9	0.222	0.14	0.45
		2020.11.17	第一次	7.32	16	0.252	0.14	0.40
			第二次	7.26	13	0.271	0.15	0.43
	W2	2020.11.15	第一次	7.21	13	0.501	0.16	0.74
			第二次	7.25	18	0.471	0.16	0.72
		2020.11.16	第一次	7.21	16	0.490	0.15	0.74
			第二次	7.23	14	0.471	0.16	0.72
		2020.11.17	第一次	7.21	17	0.545	0.16	0.73
			第二次	7.31	18	0.526	0.16	0.72
	W3	2020.11.15	第一次	7.31	12	0.279	0.14	0.38
			第二次	7.19	15	0.293	0.15	0.47
		2020.11.16	第一次	7.28	14	0.296	0.17	0.48
			第二次	7.20	12	0.311	0.18	0.61
		2020.11.17	第一次	7.29	14	0.299	0.15	0.58
			第二次	7.22	12	0.323	0.16	0.57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赵村河水质水温监测结果 单位：℃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水温
W1	2020.11.1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2020.11.16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2020.11.17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W2	2020.11.1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2020.11.16	第一次	15

W3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第一次	14
	2020.11.17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第一次	14
	2020.11.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第一次	15
	2020.11.16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第一次	14
	2020.11.17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7.23~7.32	9~16	0.214~0.271	0.13~0.15	0.40~0.53
	污染指数	0.115~0.16	0.45~0.8	0.214~0.271	0.65~0.75	0.40~0.53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7.21~7.31	13~18	0.471~0.545	0.15~0.16	0.72~0.74
	污染指数	0.105~0.155	0.65~0.9	0.471~0.545	0.75~0.8	0.72~0.74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19~7.31	12~15	0.279~0.323	0.14~0.18	0.38~0.61
	污染指数	0.095~0.155	0.6~0.75	0.279~0.323	0.7~0.9	0.38~0.61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 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₃-N、TN、TP 目前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项

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年平均	6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7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CO	1 小时平均	1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	
		一次值	2000	μg/m ³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0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0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7	80	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2	150	8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4	75	1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0	不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0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位 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 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溧 阳 气 象 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	达标
				24h 平均 第 98 百 分位数	150	15	10.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9	72.5	/	达标
				24h 平均 第 98 百 分位数	80	77	96.3	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6	80.0	/	达标
				24h 平均 第 95 百 分位数	150	122	81.3	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0	/	超标
				24h 平均 第 95 百 分位数	75	84	112.0	6.6	超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 分位数	4000	1200	3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	160	168	105.0	11.7	超标

				动平均 第 90 百 分位数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0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2 倍和 0.05 倍。项目所在地 PM_{2.5}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要求，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 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2021 年，常州市及各辖市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20 年分别削减 10%、8%，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3）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引用 2020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该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及高性能石墨烯粉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内东北侧的监测数据【（2020）羲检（综）字第（1220008）号】。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监测点位：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内东北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 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 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 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江苏华 永烯科</td><td>119.437341</td><td>31.559612</td><td>非甲 烷总</td><td>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监</td><td>西南</td><td>534</td></tr></table>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江苏华 永烯科	119.437341	31.559612	非甲 烷总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监	西南	534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江苏华 永烯科	119.437341	31.559612	非甲 烷总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监	西南	534																			

技有限 公司内 东北侧			烃	测 7 天，每天 4 次，每 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注：坐标原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角。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平 均 时 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最大 浓度 占标 率/%</th><th rowspan="2">超 标 率 /%</th><th rowspan="2">达 标 情 况</th></tr><tr><th>经度/$^{\circ}$</th><th>纬度/$^{\circ}$</th></tr><tr><td>江苏 华永 烯科 技有 限公 司内 东北 侧</td><td>119.437341</td><td>31.559612</td><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小 时 平 均</td><td>2000</td><td>1010~1490</td><td>74.5</td><td>0</td><td>达 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5）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 了《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监 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监测点位：厂区内东南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 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 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 距离/m</th></tr><tr><th>经度/$^{\circ}$</th><th>纬度/$^{\circ}$</th></tr><tr><td>厂区内 东南侧</td><td>119.442930</td><td>31.561234</td><td>TSP</td><td>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连续监 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td><td>/</td><td>/</td></tr></table>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江苏 华永 烯科 技有 限公 司内 东北 侧	119.437341	31.559612	非 甲 烷 总 烃	小 时 平 均	2000	1010~1490	74.5	0	达 标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厂区内 东南侧	119.442930	31.561234	TSP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连续监 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	/	/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江苏 华永 烯科 技有 限公 司内 东北 侧	119.437341	31.559612	非 甲 烷 总 烃	小 时 平 均	2000	1010~1490	74.5	0	达 标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厂区内 东南侧	119.442930	31.561234	TSP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连续监 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	/	/																																						

				时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检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厂区 内东 南侧	119.442930	31.561234	TSP	24 小时 平均	0.3	0.107~0.117	39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周边为商业、居住和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2021.12.13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5）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6）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4.6	50	达标
环境条件：2021.12.13，晴，风速 2.2~2.5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和液压油，可能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油类泄漏和非甲烷总烃气体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存在别桥小学，距离本项目 103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 2 个土壤表层样监测点位，S1 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北侧，S2 位于别桥小学。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表层样点	厂区内北侧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36600-2018
S2	表层样点	别桥小学	占地范围外	建设用地第一类	

				类用地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石油烃。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别桥小学属于第一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4) 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SZSTD2112062),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土壤				样品名称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 (S2)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S1)	达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S1	S2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11.4	11.9	20	60	达标
2	镉	0.01	mg/kg	0.06	0.10	20	65	达标
3	铬（六价）	0.5	mg/kg	ND	ND	3.0	5.7	达标
4	铜	1	mg/kg	29	25	2000	18000	达标
5	铅	0.1	mg/kg	35.8	30.6	400	800	达标

6	汞	0.002	mg/kg	0.040	0.053	8	38	达标
7	镍	3	mg/kg	49	45	150	9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0.9	2.8	达标
9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0.3	0.9	达标
10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ND	12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3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0.52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12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66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10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ND	94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1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2.6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1.6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11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701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0.6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0.7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0.05	0.5	达标
25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0.12	0.43	达标
26	苯	0.0019	mg/kg	ND	ND	1	4	达标
27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68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560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5.6	20	达标
30	乙苯	0.0012	mg/kg	ND	ND	7.2	28	达标
31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ND	1290	1290	达标
32	甲苯	0.0013	mg/kg	6.7	ND	1200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163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222	64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34	76	达标
36	苯胺	0.03	mg/kg	ND	ND	92	260	达标
37	2-氯酚	0.06	mg/kg	ND	ND	250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5.5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0.55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5.5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55	151	达标
42	蒽	0.1	mg/kg	ND	ND	490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0.55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5.5	15	达标
45	萘	0.09	mg/kg	ND	ND	25	70	达标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	mg/kg	31	18	826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土壤中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别桥小学土壤								

环境保护目标	中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及“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存在居住区、文化区、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等,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别桥小学</td><td>119.443686</td><td>31.560480</td><td>文化区</td><td>约 580</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103</td></tr> <tr> <td>别桥镇人民政府</td><td>119.442554</td><td>31.563559</td><td>行政机关</td><td>约 280</td><td>二类区</td><td>北</td><td>155</td></tr> <tr> <td>春晖家园</td><td>119.443970</td><td>31.562873</td><td>居住区</td><td>约 120</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191</td></tr> <tr> <td>别桥委员会党校</td><td>119.444029</td><td>31.562808</td><td>文化区</td><td>约 120</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191</td></tr> <tr> <td>合新村村委会</td><td>119.444797</td><td>31.562368</td><td>村委会</td><td>约 40</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00</td></tr> <tr> <td>前马场</td><td>119.445027</td><td>31.563152</td><td>居住区</td><td>约 230</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56</td></tr> <tr> <td>别桥卫生院</td><td>119.445762</td><td>31.560502</td><td>医疗机构</td><td>约 230</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69</td></tr> <tr> <td>别桥初级中学</td><td>119.446288</td><td>31.561542</td><td>文化区</td><td>约 1212</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97</td></tr> </tbody> </table> 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别桥小学	119.443686	31.560480	文化区	约 580	二类区	东南	103	别桥镇人民政府	119.442554	31.563559	行政机关	约 280	二类区	北	155	春晖家园	119.443970	31.562873	居住区	约 120	二类区	东北	191	别桥委员会党校	119.444029	31.562808	文化区	约 120	二类区	东北	191	合新村村委会	119.444797	31.562368	村委会	约 40	二类区	东北	200	前马场	119.445027	31.563152	居住区	约 230	二类区	东北	256	别桥卫生院	119.445762	31.560502	医疗机构	约 230	二类区	东南	269	别桥初级中学	119.446288	31.561542	文化区	约 1212	二类区	东北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别桥小学	119.443686	31.560480	文化区	约 580	二类区	东南	103																																																																									
别桥镇人民政府	119.442554	31.563559	行政机关	约 280	二类区	北	155																																																																									
春晖家园	119.443970	31.562873	居住区	约 120	二类区	东北	191																																																																									
别桥委员会党校	119.444029	31.562808	文化区	约 120	二类区	东北	191																																																																									
合新村村委会	119.444797	31.562368	村委会	约 40	二类区	东北	200																																																																									
前马场	119.445027	31.563152	居住区	约 230	二类区	东北	256																																																																									
别桥卫生院	119.445762	31.560502	医疗机构	约 230	二类区	东南	269																																																																									
别桥初级中学	119.446288	31.561542	文化区	约 1212	二类区	东北	297																																																																									

	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B 级</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TN</td><td>70</td></tr><tr><td>TP</td><td>8</td></tr><tr><td rowspan="5">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1 标准限值</td><td>COD</td><td>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TN</td><td>10（12）</td></tr><tr><td>TP</td><td>0.3</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td><td></td><td></td><td>SS</td><td>10</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磨刀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切削液、磨削液挥发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功能区	60	5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192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144
		TN	0.0168	0	0.0168	0.0048
		TP	0.0024	0	0.0024	0.000144

注: ①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208t/a、0.0078t/a;

②企业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③上表中排放量指接管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四)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 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 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的要求,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企业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不存在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的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168t/a、0.0024t/a，COD、SS、NH₃-N、TN、TP 的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192t/a、0.0048t/a、0.00144t/a、0.0048t/a、0.000144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等，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切削液及磨削液调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员工生活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定额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16 小时。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168t/a、0.0024t/a。 （2）清洗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清洗池蒸发损耗补水和清洗池更换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为第二道和第三道清洗池更换出的清洗水。 ①清洗池蒸发损耗补水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清洗池，单个清洗池尺寸为 1×1×1m，清洗水量按清洗池容积的 80%计，工件依次需经过 3 道清洗。第一道清洗池中是自来水和皂粉调制的清洗水，第二道清洗池中为自来水，第三道清洗池中为纯净水。清洗池中水量会因蒸发损耗，蒸发损耗量约占 10%，每天需对清洗池中的水量进行补充。每个清洗池中水量为 0.8m³，每天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0.24m³（其中自来水 0.16m³，纯净水 0.08m³），全年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72m³/a（其中自来水 48m³/a，纯净水 24m³/a）。 ②清洗水更换 清洗池中的清洗水均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第一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每半年更

换 1 次，更换出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第二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水质较好，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下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第三道清洗池内的纯净水水质要求较高，每 30 天更换 1 次，更换下的纯净水用于切削液/磨削液调配。因此，清洗池全年更换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其中自来水 $1.6\text{m}^3/\text{a}$ ，纯净水 $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过程自来水用量为 $49.6\text{m}^3/\text{a}$ ，纯净水用量为 $32\text{m}^3/\text{a}$ 。

第一道清洗池内更换出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无清洗废水产生；第二道清洗池中更换下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清洗水不外排；第三道清洗池中包含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件表面清洗出的切削液、磨削液油，更换出的清洗水可直接用于切削液、磨削液的调配，清洗水不外排。

（3）切削液、磨削液调配

本项目外购的切削液、磨削液需加水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1:30。本项目切削液及磨削液用量分别为 $1.02\text{t}/\text{a}$ 、 $0.34\text{t}/\text{a}$ ，则调配用水量为 $40.8\text{t}/\text{a}$ 。

由于第三道清洗池中更换出的清洗水可直接用于调配切削液和磨削液，第三道清洗池中更换出的清洗水量为 $8\text{m}^3/\text{a}$ ，则调配过程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32.8\text{m}^3/\text{a}$ ，调配过程无废水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废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别桥镇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2）清洗废水

为防止清洗池内残渣过多影响清洗的效率，第一道清洗池及第二道清洗池分别安装 1 套残渣过滤装置，清洗水经水泵抽入过滤装置过滤后，回流进入清洗池中。本项目第一道清洗池更换下的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无废水产生，第二道清洗池中更换下的清洗水可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清洗水不外排；第三道清洗池中更换出的清洗水包含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件表面清洗出的切削液、磨削液油，可直接用于切削液、磨削液的调配，清洗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均不外排。

残渣过滤装置工作原理：清洗过程主要清洗工件表面的污物和加工过程沾染的油渍，清洗水中混有较多的残渣时会影响工件的清洗效率，第一道清洗池及第二道清洗池分别连接 1 套残渣过滤装置，过滤装置一直处于运行状态，由水泵将清洗水抽入过滤装置内过滤，清洗水依次经过“粗过滤棉→砂石→活性炭→细过滤棉”，将清洗水中的残渣截留下来，过滤后的清洗水回流至清洗池内，可保证第一道清洗池及第二道清洗池中的残渣量处于一个较少的状态。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别桥镇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	-	废水量	-	-	480	接管至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COD	400	0.192		COD	400	500	0.192	
	SS	300	0.144		SS	300	400	0.144	
	NH ₃ -N	25	0.012		NH ₃ -N	25	45	0.012	
	TN	35	0.0168		TN	35	70	0.0168	
	TP	5	0.0024		TP	5	8	0.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42782	31.561277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8点~24点	埭头污水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厂	定		处 理 厂	TP	0.3
--	--	--	--	--	---	---	--	-------------	----	-----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64	0.192
		SS	300	0.00048	0.144
		NH ₃ -N	25	0.00004	0.012
		TN	35	0.000056	0.0168
		TP	5	0.00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2
		TN			0.0168
		TP			0.0024

4、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1.6m³/d，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氨氮	45	25
			TN	70	35
			TP	8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

graph LR
    In[进水] --> G1[格栅井及进水泵房]
    G1 -- "S1, N1, G1" --> G2[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G2 -- "S2, N2, G2" --> A2O[A2/O生化反应池]
    A2O -- "醋酸钠, 鼓风机房, N4, 混凝剂" --> A2O
    A2O -- "回流污泥" --> A2O
    A2O --> S2[二沉池]
    S2 -- "G4, N5" --> S2
    S2 --> SP[污泥泵房]
    SP -- "G3, N3, 沉砂" --> A2O
    SP --> SC[储泥池]
    SC -- "N9" --> SC
    SC --> DM[脱水机房]
    DM -- "絮凝剂" --> DM
    DM -- "泥饼外运" --> Out1[泥饼外运]
    DM -- "污泥" --> SL[污泥料仓]
    SL -- "G5, S3, N11" --> SL
    DM -- "滤液" --> A2O
    S2 --> LP[提升泵房]
    LP -- "N6" --> LP
    LP --> F[滤池]
    F -- "反冲洗废水" --> G1
    F --> CT[接触池]
    CT -- "次氯酸钠" --> CT
    CT -- "N8" --> Out2[排放]
  
```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湿法机加工（下料、初加工、精加工、加工中心加工）废气 G1、G2、G3、G4

- 52 -

此，2 幢 1 层产生的废气包括下料废气 G1、初加工废气 G2-1、精加工废气 G3-1、加工中心加工废气 G4，2 幢 2 层产生的废气包括初加工废气 G2-2 和精加工废气 G3-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 幢 1 层布置的加工中心和冷锯机使用切削液作冷却润滑液，损耗量为 0.765t/a，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2 幢 1 层布置的磨床使用磨削液作冷却润滑液，损耗量为 0.34t/a，工作时间为 2400h/a；2 幢 2 层布置的车床使用切削液作冷却润滑液，损耗量为 0.255t/a，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使用切削液的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5.64 千克/吨-原料。磨削液与切削液组分及性能相似，参考使用此系数。因此，本项目 2 幢 1 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3t/a，2 幢 2 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5t/a。

（2）打磨粉尘 G5

本项目磨刀机位于 2 幢 1 层，由于部分刀具所需的锋利程度要求较高，需要使用磨刀机对其进行打磨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磨工件的量约为 50t/a，工作时间 1200h/a。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干式打磨过程产污系数：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因此，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095t/a。

2、废气治理措施

（1）湿法机加工（下料、初加工、精加工、加工中心加工）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湿法机加工过程 2 幢 1 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3t/a，2 幢 2 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5t/a，合计产生量为 0.0078t/a，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采取治理措施。

（2）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配置 5 台磨刀机，3 用 2 备，建设单位拟配置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095t/a，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8t/a，收尘量为 0.0887t/a。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源头治理		末端治理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2 幢 1 层	下料废气 G1、初加工废气 G2-1、精加工废气 G3-1、加工中心加工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	/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	/	移动式烟尘净	90%	处理后车间内

					化器		无组织排放
2 幢 2 层	初加工废气 G2-2、精加工废气 G3-2	非甲烷总烃	/	/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产生量较小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是可行技术。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下料废气 G1、初加工废气 G2-1、精加工废气 G3-1、加工中心加工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0063	-	-	0.0063	间歇	906.35	3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0.109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0.0208	间歇		
初加工废气 G2-2、精加工废气 G3-2	非甲烷总烃	0.0015	-	-	0.0015	间歇	906.35	6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打磨粉尘 G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	0.0913	≤4	≤1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2 幢 1 层	76	-26	8.3	3	正常	颗粒物	0.0173
		116	-54					
		111	-61					
		113	-63					
		110	-68					
		107	-66					
		106	-68				非甲烷总烃	0.0026
		95	-60					
		93	-61					
		66	-42					
		76	-26					
2	2 幢 2 层	76	-26	8.3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1
		116	-54					
		111	-61					
		113	-63					
		110	-68					
		107	-66					
		106	-68					
		95	-60					
		93	-61					
		66	-42					
		76	-26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2 幢 1 层	非甲烷总烃	2000	13.125	0.66	/
	TSP	900	87.335	9.7	/
2 幢 2 层	非甲烷总烃	2000	1.8415	0.09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2 幢 1 层	非甲烷总烃	/		4000	0.0063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500	0.0208
2	2 幢 2 层	非甲烷总烃	/		500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08
			非甲烷总烃			0.0078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08
2	非甲烷总烃	0.0078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打磨粉尘 G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	/	0.0913	≤ 4	≤ 1	定期检修设备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量很少,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2幢1层、2幢2层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2 幢 1 层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44	50	100
	颗粒物	0.0208	1.081	50	
2 幢 2 层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14	50	/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 幢 1 层边界外扩 100 米及 2 幢 2 层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03 米的别桥小学。

7、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差，为不达标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强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安装位置
1	加工中心	52	74	隔声	25	2 幢 1 层
2	磨床	10	78	隔声	25	
3	磨刀机	5	76	隔声	25	
4	冷锯机	2	80	隔声	25	
5	气泵	1	80	隔声	25	
6	车床	5	75	隔声	25	2 幢 2 层
7	涂层炉	4	80	隔声	25	2 幢 3 层
8	烘干机	1	75	隔声	25	

9	残渣过滤装置	2	80	隔声	25	
---	--------	---	----	----	----	--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声压级	离厂界水平距离/m	隔声降噪量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95	20	25	26	44	55.4	44.9	55.7	47.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16	25	24.1	45.9	54.9	45.2	55.4	48.6	60	50	达标
西厂界		94	25	39.5	30.5	54.2	45.9	54.2	46.0	60	50	达标
北厂界		13	25	22.3	47.7	55.4	44.6	56.1	49.4	60	50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S1、S2、S3、S5）、金属屑（S6）、废靶材（S12）、废包装材料、烟尘净化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油泥（S4）、过滤残渣（S7、S10）、废过滤材料（S8、S11）、清洗废液（S9）、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和废过滤网。

1、固废产生情况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S1、S2、S3、S5）

本项目湿法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上沾染切削液/磨削液，金属边角料沥干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沥出的切削液/磨削液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9.6t/a。

②金属屑（S6）

磨刀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

③废靶材（S12）

镀膜过程使用的钛靶不能 100%利用，离化率约占三分之二，剩余部分为废料；离化出的部分约 70%可以成功镀覆在刀具表面，剩余的 30%废料累积在涂层炉内壁，每年清理 1 次，则本项目会产生 0.054t/a 的废靶材。

④废包装材料

企业外购的肥皂粉使用塑料袋装，靶材使用纸箱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材料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g)	包装材料产生量 (t/a)
1	肥皂粉	0.15	0.5kg 塑料袋	300	15	0.0045
2	钛靶	0.1	纸箱	3	1500	0.0045
合计	-	-	-	-	-	0.009

⑤烟尘净化器收尘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烟尘净化器收尘量为 0.0887t/a。

（3）危险废物

①油泥

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粉末，金属粉末混合在磨削液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磨削液需定期过滤，过滤出的油泥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磨床使用的磨削液中过滤出的油泥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00-08。

②过滤残渣（S7、S10）

清洗过程中，第一道及第二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通过残渣过滤装置过滤其中的杂质、金属屑和油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过程过滤残渣产生量为 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过滤残渣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③废过滤材料（S8、S11）

本项目过滤装置使用的过滤材料为粗过滤棉、砂石、细过滤棉和活性炭，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过滤材料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

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④清洗废液

本项目第一道清洗池中的清洗废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的废液量为 0.8t，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⑤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均使用 170kg 的铁桶装，液压油一次性补充量为 10 桶，生产过程中，液压油需定期过滤，过滤出部分质量变差的液压油，每年需要补充的液压油量为 2 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个空铁桶约重 15kg，产生的废切削液桶数量为 6 个/a，产生的废磨削液桶数量为 2 个/a，产生的废液压油桶数量为 2 个，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a，即 0.1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中使用的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过滤，过滤出部分质量变差的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过滤出的废液压油的量为 2 桶/a，即 0.3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⑦含油废手套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佩戴手套，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和液压油，手套上会沾染油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手套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由日常生产时不定期产生，未能分类收集，故其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情况见下表：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⑧废过滤网

本项目使用过滤网对磨削液和液压油进行过滤，过滤后会产生废过滤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网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其

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2	金属边角料	湿法机加工	固态	钢材	9.6	√	/		4.2a
3	金属屑	打磨	固态	钢材	0.5	√	/		4.2a
4	废靶材	镀膜	固态	钛	0.054	√	/		4.1h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箱	0.009	√	/		4.1h
6	烟尘净化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钢	0.0887	√	/		4.3a
7	油泥	精加工	固态	钢、矿物油	3	√	/		4.2a
8	过滤残渣	清洗	固态	钢、矿物油	1	√	/		4.3e
9	废过滤材料	清洗	固态	过滤棉、砂石、活性炭	0.08	√	/		4.3e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肥皂水、矿物油	1.6	√	/		4.3f
11	废油桶	湿法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0.15	√	/		4.1h
12	废液压油	湿法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0.34	√	/		4.1h
13	含油废手套	湿法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手套	0.1	√	/		4.1h
14	废过滤网	磨削液、液压油过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过滤网	0.001	√	/		4.1c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6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湿法机加工	固态	钢材	(2021	--	09	332-001-09	9.6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钢材	年版)	--	09	332-001-09	0.5
4	废靶材	一般固废	镀膜	固态	钛		--	99	332-001-99	0.054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07	332-001-07	0.009
6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钢		--	66	332-001-66	0.0887
7	油泥	危险废物	精加工	固态	钢、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3
8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钢、矿物油		T/C	HW17	336-064-17	1
9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过滤棉、砂石、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08
10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肥皂水、矿物油		T/C	HW17	336-064-17	1.6
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湿法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15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湿法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34
13	含油废手套	危险废物(豁免类)	湿法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磨削液、液压油过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过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0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HW08	900-200-08	3	0.75	精加工	固态	钢、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2	过滤残渣	HW17	336-064-17	1	0.5	清洗	固态	钢、矿物油	矿物油等	6个月	T/C	
3	废过	HW49	900-041-49	0.08	0.04	清洗	固态	过滤棉、	矿物油等	6个月	T/In	

		滤材料						砂石、活性炭				置
4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6	0.8	清洗	液态	肥皂水、矿物油	肥皂水、矿物油	6个月	T/C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0.15 (10个)	湿法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矿物油	1年	T, 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34	0.34	湿法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矿物油	1年	T, I	
7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01	0.00025	磨削液、液压油过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过滤网	矿物油	3个月	T/In	
8	含油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	湿法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手套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靶材、废包装材料、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油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过滤网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垃圾桶装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湿法机加工	332-001-09	9.6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打磨	332-001-09	0.5	袋装		
4	废靶材	一般固废	镀膜	332-001-99	0.054	袋装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332-001-07	0.009	散装		
6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332-001-66	0.0887	袋装		
7	油泥	危险废物	精加工	HW08, 900-200-08	3	密封桶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协议
8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清洗	HW17, 336-064-17	1	密封桶装		
9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清洗	HW49, 900-041-49	0.08	密封桶装		
10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HW17, 336-064-17	1.6	密封桶装		
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湿法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15	密封保存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湿法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34	密封桶装		
13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磨削液、液压油过滤	HW49, 900-041-49	0.001	密封桶装		
14	含油废手套	危险废物(豁免类)	湿法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1	垃圾桶装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 2 幢 3 层新建一间建筑面积为 9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在2幢3层新建一间建筑面积为9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为油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和废过滤网，含油废手套豁免，不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油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过滤网的贮存周期内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75t、0.5t、0.04t、0.8t、10个、0.34t、0.0025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占地最大的废油桶单个直径580mm，废油桶2层堆放，需要占用1.7平方米，废液压油可存放于废油桶内；过滤残渣和清洗废液预计需要使用6个桶装，约需占地1.1平方米；油泥、过滤残渣和废过滤网约需使用4个桶装，且分区储存，约需占地1.35平方米。则，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4.15平方米，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6m ² 。本项目拟建设9m 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建成后将及时制作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油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若循环系统故障，导致切削液、磨削液渗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失效，可导致切削液、磨削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湿法加工设备中添加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若设备故障，导致液压油渗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失效，可导致液压油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等油品储存于2幢3层的油品库内，若油桶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油品库地面及下层地面均防渗失效，可导致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2幢3层的清洗池池体若破损或管理不当，可导致清洗水跑冒滴漏，同时若地面均出现防渗效果失效，清洗水可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⑤危废仓库内暂存的油泥、废液压油、清洗废液，若包装桶未加盖密封或由于管理不当，导致油品、清洗废液泄露，同时若地面均出现防渗效果失效，可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⑥生产过程中切削液、磨削液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2幢1层、2幢2层、2幢3层	湿法机加工、油品储存、清洗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废液压油、清洗水、清洗废液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湿法加工区域、油品库、危废仓库、清洗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

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2幢1层、2幢2层车床加工区域以及2幢3层的油品库、危废仓库、清洗池池体及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周边存在学校，土壤环境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各土壤指标均未超标，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258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废液压油、清洗水,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切削液	/	2500	1.19	0.000476	表 B.2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2	磨削液	/	2500	0.51	0.000204	
3	液压油	/	2500	2.04	0.000816	
4	废液压油	/	2500	0.34	0.000136	
5	清洗水	/	100	2.4	0.024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6	清洗废液	/	100	0.8	0.008	
合计	/	/	/	/	0.033632	/

注: 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为 170kg 桶装, 厂区最多储存 7 桶切削液、3 桶磨削液、12 桶液压油和 2 桶废液压油, 最大存在量已包含设备内的油品; 清洗池有效容积 0.8m³, 共设置 3 个清洗池。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033632,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设备内和油品库内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危废仓库的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清洗池内的清洗水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清洗水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危废仓库的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清洗池内的清洗水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2 幢 1 层、2 幢 2 层的车床加工区、2 幢 3 层的油品库、清洗池、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清洗水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环境风险结论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				

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机床及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 2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42284°	纬度	31.5617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废液压油、清洗水、清洗废液 分布位置：2 幢 1 层、2 幢 2 层车床加工区、2 幢 3 层的油品库、危废仓库、清洗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设备内和油品库内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危废仓库的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清洗池内的清洗水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清洗水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危废仓库的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清洗池内的清洗水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2 幢 1 层、2 幢 2 层的车床加工区、2 幢 3 层的油品库、清洗池、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清洗水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			

	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污水接管口 DW001</td> <td>COD SS NH₃-N TN TP</td> <td>半年一次</td> <td>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一年一次</td> <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车间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等效连续A声级</td> <td>一季一次</td> <td>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半年一次	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半年一次	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湿法机加工（下料、初加工、精加工、加工中心加工）废气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打磨粉尘 G5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靶材、废包装材料、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油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过滤网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湿法加工区域、油品库、危废仓库、清洗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2 幢 1 层、2 幢 2 层的车床加工区、2 幢 3 层的油品库、清洗池、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液、磨削液、液压油、清洗水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208	-	0.0208	+0.0208
		VOCs	-	-	-	0.0078	-	0.0078	+0.0078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	-	-	0.012	-	0.012	+0.012
		TN	-	-	-	0.0168	-	0.0168	+0.0168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9.6	-	9.6	+9.6
		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靶材	-	-	-	0.054	-	0.054	+0.054
		废包装材料	-	-	-	0.009	-	0.009	+0.009
		烟尘净化器 收尘	-	-	-	0.0887	-	0.0887	+0.0887
危险废物		油泥	-	-	-	3	-	3	+3
		过滤残渣	-	-	-	1	-	1	+1
		废过滤材料	-	-	-	0.08	-	0.08	+0.08
		清洗废液	-	-	-	1.6	-	1.6	+1.6
		废油桶	-	-	-	0.15	-	0.15	+0.15

	废液压油	-	-	-	0.34	-	0.34	+0.34
	含油废手套	-	-	-	0.1	-	0.1	+0.1
	废过滤网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别桥镇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埭头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

附件 9：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10：企业承诺书

附件 11：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承诺书